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
台內國字第1130813796號

訂定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」。

附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」

部 長 劉世芳

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罰鍰提撥金額，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當年度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罰鍰收入之百分之五十計算之。
- 第 三 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罰鍰提撥金額存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，並造具清冊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第 四 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